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审 计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
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
财政部、审计署 关于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审计工作相互协调几点意见的通知.....	8
财政部关于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进行抽审的实施意见.....	1 0
财政部文件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人员脱钩有关问题的答复函.....	1 4
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交流开发中心简介...	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 4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2 6
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2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3 4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3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 8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5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6 0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的若干规定(试行).....	6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年度.....	6 6
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6 6
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6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参加税收财务大检查有关事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7 9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参加税收财务大检查有关事项的暂行办法.....	8 1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8 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1
号.....	9 1
----关联方及其交易(征求意见稿).....	9 1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29 号

现发布《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本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市长、区长、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预算的法律严

肃性，促进本市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发挥预算在经济建设中的调控作用，保障本市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本级人民政府对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财税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机关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机关、地方税务机关等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各项税收收入、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的情况；

(三)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四)财政机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五)财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拨付补助下级财政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六)财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本级财政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

(八)地方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九)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六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等其他财政收支的情况。

第七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为做好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使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

情况等关系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税收机关应当按规定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送有关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的报表、报告。

第八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工作的要求和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计划，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计划，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执行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在财政机关提交本级预算执行结果后，及时进行审计；可以在预算年度内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

计。对重要事项或者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十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后，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起草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财政机关向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和有上缴预算收入任务的部门、单位年度收入计划和收入完成情况季报、年报和决算；

(三)本级预算收支情况和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季报、年报和决算；

(四)财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基金)、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的半年报、年报和决算；

(五)其他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以及与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对本市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和作出审计决定，就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对本市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制发的有关财政、税收、财务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

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对本市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执行和决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由上级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审计署 关于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审计工作相互协调几点意见的通知

财检字[1995]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审计局、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审计置驻地方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加强经济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发展，防止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现就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审计工作有关事宜的协商意见通知如下：

一、在大检查重点检查阶段，审计机关既要保证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又要积极组织力量参加大检查，与大检查办公室相互配合，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

二、凡列入审计署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单位，不再安排重点检查；尚未进点审计的单位，结合大检查进行审计或组织重点检查。

三、列入各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单位、没有审计的企业集团和大公司等所属二、三级独立核算单位，以及社会

中介机构有偿咨询、鉴证、审计、验资、查证的单位，内审机构审计的单位，可以进行重点检查。

四、凡有举报或发现新的违纪线索的单位，无论是否已审计，都要对其进行重点检查。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财政部关于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进行抽审的实施意见

财监字 [1999] 23 号

第一条 根据《实行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财经字 [1998] 114 号)，从 1998 年起，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质量

由财政部实施抽审(以下简称抽审工作)。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各司职责范围暂行规定》(财办字[1998] 47号)的规定,抽审工作由财政监督司牵头,会同有关司按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抽审工作采取审核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其工作底稿和到企业实地复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四条 拟抽审的中央国有企业名单由财政部有关业务司于每年3月底之前提交财政监督司;财政监督司认为对名单之外的企业有必要进行抽审的,商有关司或报部领导批准后列入抽审范围。按循序渐进的原则,2000年以前暂按5%左右掌握抽审。

第五条 抽审工作原则上由被抽审单位所在地专员办承担。如个别专员办有特殊情况无力承担,报经财政监督司同意,由当地委员办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抽审，也可由财政监督司商有关司后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抽审。对在京公司一级企业，由财政监督司抽调专员办人员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抽审。

第六条 专员办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认为在财政部下达的名单之外应增加抽审对象的，报财政部财政监督司、有关业务司备案。专员办增加的抽审对象，由专员办承担抽审工作，不得委托给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抽审工作，由财政部按规定标准付费，所需费用由财政监督司提出预算，预算司专项安排。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接受预算司和审计署的检查和审计。具体付费办法由预算司制定。

第八条 抽审工作结束后，由承担抽审任务的检查组出具抽审报告提交组织抽审工作的部门。其中，由专员办组织抽审的，定期由专员办报财政部

财政监督司和有关业务司备案。

第九条 对抽审中发现的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处理事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专员办责令企业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其中重大问题报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和有关业务司审核后处理。

第十条 对抽审中发现的社会审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执业准则的行为，先由专员办提出处理建议，报告财政部财政监督司、有关业务司审核后移交中注协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抄送财政监督司、有关业务司。

第十一条 专员办每年 10 月底之前，就抽审事宜他出工作总结，报财政监督司；财政监督司每年 12 月底前对抽审工作作出全面总结。

第十二条 为便于专员办开展抽审工作，各地国有中央企业应将委托业务协议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连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抄送专